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 中心创建研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采购单位：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48
附表 1.....	50
附表 2.....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PC2023-007
- 2、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 3、**预算金额：350.0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350.00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内（各阶段任务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8-02 00:00:00 至 2023-08-09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08-23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

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
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地 址: 儋州市泓洋路洋浦保税港区西侧约 160 米

联系方式: 0898-28829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方式: 0898-6538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898-65381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规划、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3.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做好记录，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在资格审查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6.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

3.6.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11.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13.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规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严禁代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公户转账的方式提交。

户 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帐 号：2675 2594 0216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

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胶装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pdf。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箱）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详见本章 17.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扫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7.1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响应。

23.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评标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质疑和投诉

2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7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8 投诉人对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响应。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2.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3. 预算金额：35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各阶段任务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50 万元的项目款。

（2）在乙方完成 80% 合同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30 万元的项目款。

（3）在乙方完成 100% 合同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万元的项目款。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服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二、服务需求：

（一）重点研究课题

1. 课题研究的背景或由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2022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海南考察时强调，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先进碳中和技术是国际上具有前沿性的技术，而且技术产业化条件成熟。2022年我国科技部已将该技术领域作为重点专项进行支持。

2. 课题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课题研究的目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中，加快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战略能力建设。通过课题研究为儋州市及海南省引进国际前沿性技术，以技术产业合作为基础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打造以碳中和为特色的科创产业生态集群，逐步培育打造国际碳中和科技创新中心、碳中和产业生态标杆、碳中和新能贸易基地，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碳中和全链高质量发展示范；打造新时代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样板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第三极。

课题研究的意义：创新是引领能源革命和实现双碳目标的第一动力。科技决定能源未来，科技创造未来能源。加快推动能源技术革命，支撑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并将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相关产业优化升级的新增长点，是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任务。通过课题研究，推动儋州市创建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并为改变能源结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提高能源安全水平等作出积极探索。

3.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战略规划研究

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中，加快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战略能力建设。辟出一个产业基础条件好、自然资源优势独特的区域，引进国际

前沿性技术，以技术产业合作为基础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引进孵化原始创新应用的“独角兽”企业、具有高成长性跨界能力的“瞪羚”企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灯塔”企业。打造以碳中和为特色的科创产业生态集群，形成国际碳中和科技创新高地、碳中和产业生态标杆、碳中和新能贸易基地，打造新时代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样板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第三极。

4.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重点技术产业项目规划研究

碳中和产业集群将形成碳中和产业全链高质量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随着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极大促进项目所在区域碳中和产业落地，快速形成碳中和产业集群。

(1) “光合绿氢”储能产业集群

引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制绿氢技术或相关技术，打造“光合绿氢”储能产业集群。光热分解水（海水）制氢，为一步制绿氢技术，无需电解，其成本远低于光伏制氢。“光合绿氢”储能产业集群拟分为五个版块：（一）绿氢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及检测中心）；（二）海水分解制绿氢生产中心；（三）绿氢储运中心；（四）绿氢应用中心；（五）光能集热储热中心。

(2) “治碳制能”碳中和产业集群

该集群涵盖整个碳中和上下游科技创新及产业示范，构建先进技术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流程标准及工程服务能力、先进技术催化合成反应装置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能力。

拟分为五个版块：（一）碳循环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及检测中心）；（二）二氧化碳生产甲烷中心；（三）二氧化碳捕集中心；（四）绿色化工材料中心；（五）光能集热储热中心。

(3) “碳中和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产业集群

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碳中和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等全产业链发展。利用海南自贸港的人才优势、政策优势、资金优势，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碳中和智能装备，打造先进技术碳中

和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积极打造成为国际性碳中和智能装备发展中心。

（4）“蓝色碳中和科创示范基地”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经略海洋的战略思想和双碳战略目标，向海要能，引进海洋能源技术、海水淡化技术、海水制绿氢技术等，全链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蓝色碳汇技术产业”、“蓝色碳能技术产业”等。

（5）“碳中和”愿景下的儋州（洋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随着“1+N”双碳政策体系的不断构建和完善，与医药行业减碳相关的政策相继出台，如《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儋洋地区拟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需要一开始就以碳中和为远景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

5.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 高端智库平台规划研究

拟研究引进相关研发平台、央企国企、先进碳中和技术团队与海南省共建高端智库平台，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培养高端人才。

6. 课题预计取得的成效

课题规划研究并推动创建“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打造国际碳中和产业集群。通过招商引资、引智，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升级，通过科技创新、孵化，形成绿色低碳经济增长极，带动税收、就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

碳中和产业集群将形成碳中和产业全链高质量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随着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促进项目所在区域碳中和产业落地，形成碳中和产业集群。

“光合绿氢” 储能产业集群将实现如下技术及工业目标：

（1）建立一套简单有效、可规模化生产的先进技术制绿氢反应模块流水线；实现年产万吨产能的工业化能力，达到这一新工业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2) 通过多方技术合作，实现从海水淡化、先进技术光热制氢、高效氢储运、到氢能利用全产业链的先进工艺和工程实现；

(3) 通过数字孪生、在线数据监测、大数据动态研究、智能模拟等，持续优化工业流程，提升工业设计，提升能量效率、分离效率、循环效率等，保持在这一新工业领域领先。

“治碳制能”碳中和产业集群将实现如下的技术及工业目标：

(1) 实现国际前沿领域的多种新型高效碳利用催化剂的绿色、自动、高效生产；

(2) 实现高填装密度、简易密封的纳米催化装填，建立纳米催化集成装置、串并联、多级反应装置的工业生产线；

(3) 建立工业化膜分离的全部技术产业链条，实现国际领先的工业级产物与反应物原位分离技术和工业能力。

(二) 项目进度及研究成果安排

1. 项目进度计划

本课题采取调查研究、上报与落地实施并行的研究方式。研究周期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是调研规划研究，形成总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等研究报告，形成战略规划及产业规划等规划文本。该阶段大约需要八个月时间。第二个阶段主要是研究报告及规划文本的上报，争取各方支持，整合各方资源，推动项目落地。第三个阶段主要是跟踪服务阶段，该阶段可建立常态化机制，持续跟踪推进。

2. 课题具体研究成果

(1) 形成 6 份“海南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规划研究报告。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技术产业生态规划研究报告》。

——《“光合绿氢”储能产业集群规划研究报告》。

——《“治碳制能”碳中和产业集群规划研究报告》。

——《“碳中和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产业集群规划研究报告》。

——《“碳中和”愿景下的儋州（洋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报告》

（2）形成6份“海南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技术产业生态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光合绿氢”储能产业集群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治碳制能”碳中和产业集群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碳中和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产业集群规划实施方案报告》。

——《“碳中和”愿景下的儋州（洋浦）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报告》

（三）合同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

承诺：

（一）由于本课题研究兼具战略性和操作性，可建立常态化研究咨询协调机制，课题组持续跟踪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各个项目的规划研究及落地实施咨询，如有必要，具体参与方式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签订补充专项协议。形成若干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新方案，发挥海南在全国乃至全球碳中和科创及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课题完成后，对规划报告及实施方案开展跟踪咨询指导。

（三）根据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参与海南省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规划等文件的起草、讨论和论证等工作。

（四）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引进先进技术，推动产业落地，协同举办碳中和等相关论坛峰会。

注：课题最终成果提交后提供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质量要求等按中标后所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项目编号：HNPC2023-007）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50 万元的项目款。

2、在乙方完成 80%合同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30 万元的项目款。

3、在乙方完成 100%合同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万元的项目款。

二、交付期：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章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项目业绩表

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5 声明函

7.6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一、项目编制大纲及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三、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一、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项目编号为 HNPC2023-007）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址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代表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有权在该投标
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项目编号：HNPC2023-007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投标响应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响应与服务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查阅指引”指“服务需求响应情况”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3、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_____

五、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响应。

3、根据本文件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_____

六、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项目编号：HNPC2023-007）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4. 不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5 声明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1. 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3. 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模板如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公开 信用信息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个人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结果



政府网站
找替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

地址：北京·中关村大街18号·100028 电话：010-62965141 1010000000000000

2022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2022年7月6日

12:16:04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站内文章

信用信息

信用公示

政策法规

信用动态

信用承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

信用研究

行业信用

个人信用

诚信文化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没有新通知

5月18日, 星期四

三月廿九

2023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劳动节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	初二	小满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9	30	31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星	1326231967****2016
韩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岗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光全	5129011961****2911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16:38:39
星期二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2年05月24日 16时39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项目编制大纲及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三、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4、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计算）。
-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5、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章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最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项目编号：HNPC2023-007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

项目编号：HNPC2023-007

序号	评议权重	评议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10%	投标人报价(10分)	价格权重为10%，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	40%	项目组人员配备(4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20分)： ①具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和正高级技术职称(每项2.5分，满分5分) 提供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财经政策及绿色技术经济政策、碳中和技术经济政策类项目总负责人的工作经验(每项5分，满分15分)。 提供合同或任务下达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满分20分)： ①具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和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每人2.5分，满分5分； 提供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物理化学类、绿色碳中和技术类、环境类博士学位人才，每人3分，共12分 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储能、能源气候类专业博士研究生，每人3分，满分3分。 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	业绩(20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满分20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下达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p>4</p>	<p>30%</p>	<p>项目编制大纲及工作方案 (30分)</p>	<p>按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总体工作思路及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情况十分熟悉，项目总体思路清晰，制定总流程考虑问题周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实施方式、实施步骤、人员安排等），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对项目实际情况比较熟悉，项目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制定总流程考虑问题较为周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实施方式、实施步骤、人员安排等），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太充分，对项目实际情况不太熟悉，项目总体思路不清晰，制定总流程考虑问题不周全，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p> <p>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及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10 分)</p> <p>①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思路非常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实施性强；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②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思路较为清晰，重点较为突出，措施实施性较强；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③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思路不清晰，措施实施性不强；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3) 合同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p> <p>①后续服务承诺考虑问题全面，后续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保障计划最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p> <p>②后续服务承诺考虑问题较为全面，后续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保障计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p> <p>③后续服务承诺考虑问题全面，后续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保障计划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